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04号

申请人：邓美玲，女，汉族，1986年11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博罗县。

委托代理人：陈桂生，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有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510房。

法定代表人：曾景麟，该单位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有程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蒙亮，该单位市场经理。

申请人邓美玲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有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有程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工资、加班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美玲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桂生和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曾景麟，第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蒙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差额 6237.11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工资 2206.89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加班费 1103.44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7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367.81 元；五、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四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不认可，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我单位已经已足额发放申请人 3 月工资 1854 元。二、我单位确认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工资，但应按劳动合同约定 23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三、我单位对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不认可，我单位清明节没有安排申请人上班。四、我单位对第四项仲裁请求不认可，我单位与申请人已签订劳动合同。五、我单位对第五项仲裁请求不认可，申请人劳动合同是跟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我单位没有连带责任。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理由与第一被申请人意见一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入职

第一被申请人，任直播主播岗，工资约定每月保底 8000 元，每周工作 6 天，2023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通过纸质登记考勤，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使用钉钉打卡考勤，2023 年 3 月出勤 22 天，2023 年 4 月出勤 6 天。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BOSS 直聘聊天截图，显示申请人与用户“有马车装（广州分公司）”就岗位面试事宜进行沟通，申请人询问对方薪资范围，对方回复首月保底 8K，次月按提成奖金；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名称为有马人事的聊天对象进行对话，对方告知申请人，正式通知申请人被录用，报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15 日对方告知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发出钉钉邀请，即日起使用钉钉打卡；3 月 28 日对方告知申请人劳动合同已经放在申请人桌面，要求申请人在这周内签好并交还，申请人回复好的；4 月 4 日申请人称其试用期工资是 8K，未收到改动后的岗位说明书，对方回复 8K 是综合薪资，不是底薪，岗位说明书改动不影响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随后申请人向对方发送了一张图片，图片为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及直播主播的工作职责说明，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第二被申请人及申请人，直播主播的工作职责说明中载明薪资为首月保底 8000 元/月；次月起提成奖金制；3. 钉钉打卡截图，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至 7 日有打卡记录。除劳动合同外，两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均不确认，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疫情前将人事工作外包给招聘公司，外包公司如何开展招聘工作其单位不清楚，又主张申请人 2023

年3月7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任直播学员，工资为2300元/月，每周工作6天，通过点名进行考勤，不需要登记，申请人2023年3月出勤22天，2023年4月1、3、4日出勤共计3天，第一被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第二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2300元/月，落款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经查，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了2023年3月工资1854.84元。本委认为，劳动合同是双方就劳动与报酬交换所达成的合意，是劳动关系成立的重要要素。本案中，申请人自入职之日起与第二被申请人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从其在该劳动合同上签名的行为，可印证其当时知悉自身之劳动关系归属于第二被申请人，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关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出勤情况及工作时间。其一，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第一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的封面的排版、内容、格式与申请人提交微信记录中图片所涉劳动合同的封面完全一致，即可推定申请人微信聊天记录中所涉劳动合同即为第一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微信聊天对象与两被申请人无关明显有悖于常理，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聊天记录予以采纳。其二，申请人提交的招聘广告、微信聊天记录、直播主播的工作职责说明中多次提及薪酬即为8000元/月，申请人就工资标准提交的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反观两被申请人仅凭一份劳动合同即主张申请人的工资

标准为 2300 元/月，本委难以信服。其三，从两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出勤 22 天来看，亦能印证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之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确定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工作标准，若按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为 2300 元，已低于法定标准。其四，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综合市场价值规律以及申请人的岗位的工作职责说明来看，申请人作为直播主播，其主张月薪 8000 元较为合理。其五，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就申请人考勤打卡记录负有举证责任，现第二被申请人并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综上，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及工作时间并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工资差额 4867.85 元 $[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9 \text{ 天} + 3 \text{ 天} \times 200\%) - 1854.84 \text{ 元}]$ 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工资 1882.35 元 $[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5 \text{ 天} + 1 \text{ 天} \times 200\%)]$ 。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如前述认定，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 2023 年 4 月的出勤情况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4月5日清明节的加班工资806.72元[8000元÷(21.75天+4天×200%)×1天×300%]。

三、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已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为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的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四、关于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由第一被申请人发放，且两被申请人均承认对申请人进行考勤，故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对本案所涉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工资差额4867.8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

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工资 1882.3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5 日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 806.72 元;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 俊 安